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建城函〔2016〕33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湖南省 国家重点功能生态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财政局：

为更快更好地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2016年度湖南省国家重点功能生态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度湖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工作考核指标和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10月18日

2016 年度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方案

为更快更好地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 2014—2016 年“两供两治”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4〕75 号）《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15〕59 号），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 201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湘财预〔2015〕120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范围

2015 年及以前年度获批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具体是 炎陵县、新邵县、新宁县、城步县、绥宁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双牌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宜章县、嘉禾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新化县、鹤城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洪江市、洪江区、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文县、永顺县、龙山县。

二、考核内容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垃圾收运体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具体包括五个方面：制度建设、运行模式、资金使用、运行成效、监管能力。

(一) 制度建设 (5 分)

主要考核县市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二) 运行模式 (60 分)

主要考核县市运行管理模式、实施范围和实施进度。为鼓励 PPP 模式, 设置模式系数, 即最终得分=得分×模式系数。其中采用 PPP 模式的系数为 1, 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承包)模式的系数为 0.8, 政府运营模式的系数为 0.7。

(三) 资金使用 (10 分)

主要考核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四) 运行成效 (20 分)

主要考核县市实际运行效果, 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清扫保洁效果等。

(五) 监管能力 (5 分)

主要考核县市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等。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2016 年度湖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评分表》(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分县市区提供资料、省级初审、现场核查、评分四个阶段。

(一) 县市区提供资料

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

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县级自查组，按照考核内容及以下几个方面准备材料，于10月21日前以县市人民政府名义将自查报告（含电子文档）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1. 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和布置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总结；

2. 2015年度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统计数据表，含总人口、乡镇（街道）总数、行政村总数、农村人口总数；生活垃圾清运总量、处理率；县城和所有乡镇中转设施类型及数量、用于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不包括村内收集车辆）类型及数量、用于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设施类型及数量；县城和乡镇生活垃圾粗分类收运情况；县城和各乡镇保洁员数量；生活垃圾收运总投入（建设费用来源和构成，运行费用来源和构成）；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生态建设和环保情况，其中投入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情况；PPP模式推进情况总结，PPP实施方案；提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材料（未采用PPP模式的县市）；

3. 规范化管理和长效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省级初步审核

时间：10月25日至10月28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县市上报的资料后，及时会同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开展初审评分。

(三) 现场核查

时间：10月29日至11月8日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省环保厅、省财政厅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被抽查的县市个数和名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省环保厅确定，抽查比例为总数的40%。主要核查考核内容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四) 评分

时间：11月8日至11月11日

根据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进行评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蒋能慧电话：0731—89670672 邮箱：437014791@qq.com

省环保厅自然处尹显钦电话：0731—85698046 邮箱：ZRC5567400@163.com

省财政厅预算处马昊电话：0731—85165226 邮箱：1046353293@qq.com

专项考评专家组熊亚峰电话：0731—89939130 邮箱：348927250@qq.com

附件

2016 年度湖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工作考核指标和评分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制度建设（5分）	领导和工作机构的建立及运转情况	2	成立了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得1分；建立了定期会议和监督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得1分。	
	制度建设情况	3	制定了《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明确，得1分；以县市政府名义制定了《生活垃圾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得2分。	
二、运行模式（60分）	实施范围	20	覆盖全县域，得20分；覆盖县城区及超过50%的乡镇，得16分；仅覆盖县城区，得12分；仅覆盖全部乡镇及村（不含县城），得8分；仅覆盖部分乡镇及村（不含县城），得4分。	
	实施进度	40	1. PPP模式：正式运营，得40分；试运营（已签订合同），得36分；试运营（预计60日内可签订PPP合同），得32分；完成竞争性磋商（预计90日内可签订PPP合同），得28分；完成招投标程序（资格预审挂网），得24分；完成PPP实施方案的拟订，得20分；完成项目立项，得16分；签订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得12分。	
			2. 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承包）模式、政府运营模式：正式运营，得40分；试运营、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完成，人员到位，得35分；完成市场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得30分；完成选址，得25分；完成可研、环评，得20分；完成项目立项，得15分。	
注：运行模式最终得分=得分×模式系数。其中采用PPP模式的系数为1，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承包）模式的系数为0.8，政府运营模式的系数为0.7。				

三、资金使用 (10 分)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5	2015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用于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达到 50%以上的, 得 5 分;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2015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使用情况	5	2010 和 2013 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 33 个县市, 2015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00%用于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得 5 分;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2015 年新增的 8 个县市, 当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0%以上用于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得 5 分; 每降低 3 个百分点, 扣 1 分。	
四、运行成效 (20 分)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95%以上, 得 4 分; 乡镇中转设施覆盖率 80%以上, 得 4 分; 5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收集、转运和处理, 得 4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 得 4 分。	
	道路清扫保洁	4	县城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 > 50%, 得 2 分; 县域内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得 2 分。	
五、监管能力 (5 分)	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3	乡镇配备专职环卫工作人员, 得 1.5 分; 行政村设有保洁员, 得 1.5 分。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2	设置县级环境监测站或环卫监管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 得 2 分。	